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9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韋中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徐韋中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前已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